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37

项目名称：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入户宣传品采购

货物名称： 可调节背带围裙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

乙 方： 北京铠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合 同 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甲方）与北京铠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就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入户宣传品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物资名称、数量和技术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基本规格要求	规格型号	数量
1	可调节背带围裙	产品名称：可调节背带围裙 产品尺寸：70×75CM（误差±3cm） 材质：100% 涤纶（半光低弹丝） 面料克重：200g/m ² ，厚实耐用，挺括不易变形 组织结构：2/2 斜纹梭织，布面平整耐磨，抗撕裂性能优异 纱支规格：经纱 150D × 纬纱 300D 纱线粗细均匀，无结头，确保面料的牢固度和使用寿命。 织造密度：经 45 梭/纬 30 梭，布面紧密，防污性强 印染工艺：先阳离子钢染（素色纯色），后防泼水处理； 五金配件：防锈金属调节扣，可自由调节背带长度，适配不同身高体型 产品外观：款式、颜色和图案自行设计，符合大众审美及本次采购主题 包装：独立包装，外包装袋需印有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logo 和“北京市朝阳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字样	柏然优品 18593-200	130764 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每套单价为 7.87 元，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陆角捌分（小写：1029112.68 元）。以上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乙方提供供货单据甲方签字确认后付款。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在财政资金到位且乙方已提交合规发票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首付款 448970 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在满足财政经费支付条件且乙方已提交合规发票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须在收款前，向甲方提供本公司等额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所涉及的全部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中止、拒绝义务的履行。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作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不能及时到位的可能性，并保证在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时以自有资金保证本项目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将物资交付至指定地点。甲方另行要求延迟交货的除外。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包装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并方便装卸和摆放，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7、装运标志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 _____

合同号：_____ / _____

装运标志：_____ / _____

目的地：_____指定地点_____

货物名称和数量：_____/_____

8、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仓储、装卸、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卸货和摆放。有关仓储、装卸、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合同货物在甲方书面确认收货和验收合格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须与甲方履行清点、验收合同货物规格、外观、数量及签字确认手续。否则，乙方应对交货后因质量、数量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甲方验收不被视为最终检验，乙方质保义务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不因此而免除。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甲方在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存在问题，乙方应免费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一切费用。

9、质量保证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投标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并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认证及许可。提供的物资样式和质量应与提供样品保持一致。此后甲方对样品的要求有新的调整的，以双方最终确认签字封样的样品为准。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根据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全部损失和一切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

质保期内的产品不得有损坏。如有损坏，需有备货补足，在 3 日内补齐。对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损坏，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响应并在 3 日内予以维修或更换。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10、检验和验收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由货物接收人清点数量，抽样验收，并签署验

收单，验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保证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质量保证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甲方退货的，乙方应自行取回货物并承担相关装卸费、包装费、运费、保险费等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机构的检验结果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全部损失和一切费用。

如果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1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

12、延迟交货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另行提出延迟交货的除外。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未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仍未交付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甲方除要求前述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损失和一切费用。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甲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 20%后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除要求前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一切费用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人身损害、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拍卖费、公告费、差旅费、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14、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书面的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合同解除

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甲方根据情况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同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乙方应自行取回货物并承担相关装卸费、包装费、运费、保险费、货物的残损等费用。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一切费用并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

18、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按照破产程序依法办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20、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24、合同生效和其他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

名 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淑环

2016年8月18日

乙 方: 北京铠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薛坤

2016年8月18日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吉祥里 102 号锦鹏大厦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庆祥 南路

29 号院 8-109

邮政编码: 100020

邮政编码: 102699

电 话: 010-85412190

电 话: 010-6920083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朝外支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帐 号: 01090366300120112000190

帐 号: 15000011975172